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統籌辦理本系所有甄選入學及招生相關作業。依本系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成立「資訊工程系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」，訂定本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 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之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四條　為便於推行會務，本委員會設總幹事及執行祕書各一人，由召集人推薦，經委員會同意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一切甄選入學及招生事宜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執掌：

　　　　一、議訂本會組織章程。

　　　　二、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
　　　　三、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
　　　　四、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

　　　　五、擬訂招生宣傳資料。

　　　　六、其它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